得罪了大人物

1

把拿皮带的那小子放倒之后,我接二连三的又放倒了好几个。打的还不过瘾,我低头瞅见了地上的那条皮带,弯腰就捡了起来,好大一个金属头,抡起来「呼呼」生风,打到谁脸上立马见血。在我身边的人向旁边躲去,我像个疯子一样追着他们砸。

我也顾不得看其他几个兄弟的战况如何,正在这抡的起劲,那个不男不女的长发男竟然又从地上爬了起来。那家伙一脸的横肉被路灯照着说不出来的恶心,我好像鲁提辖憎恨镇关西一般憎恨这个家伙,恨不得把他那满脸的横肉剁成肉馅。明明长的这么丑还留着长头发,你说你恶心谁呢?! 他刚站起来,我就奔了过去,抡圆了胳膊甩出了皮带扣。

长发男明显是被打怕了,看到我冲过来急忙双手抱头,我手中的皮带狠狠的抽在了这家伙的胳膊上,金属扣终于不堪重负掉了下来。我一把扔了皮带,抓着他的膀子朝他肚子上就是连续几个顶膝,这家伙再一次的倒在了地上。我接着跳过去,朝他那让人生厌的脸上就是狠狠一脚。鞋底下传来「铿」的一声轻响,我也不知道自己踩哪了,或许是当时听错了。

在一番恶斗之后,对方的人已经散去大半,有生力量基本上全部溃散。我扭头一看,大虎这家伙还打的有劲。大家都穿着旅

游鞋,扫踢用的少,因为没什么穿透力。不过大虎有个特点,总是喜欢最后用一个大摆拳结束战斗,把别人打趴之前还要再 骂上一句:「干你大爷!」翻来覆去总是那么几下,特枯燥。

群架打到这个份上,已经接近了尾声。对方除了躺在地上起不来的,其他的都已经跑了。姓秦的那老小子早不知道趁着混乱跑哪去了,不过凶器那一拳也够他受的。恐怕他长这么大,第一次挨这么重的拳吧。小妖和阿强两个人打红了眼,朝着对方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,急的凶器在后边大喊:「草你大爷的,回来回来!!

地上躺了二十多个家伙,有趴那不动弹的,有捂着自己的脸慢慢打滚的,有抱着肚子蜷缩成大虾的。我又过去检查了一下那个长发男,一脸鲜血模糊的躺在那,也不知道怎么个状况。当时我胆忒大,也没想过万一打死人怎么办,还朝着他脸上啐了一口唾沫。

我们九个人站在那里,身上全是迸溅的血迹,有别人的,也有我们自己的。地上也都是点点的血迹,在路灯之下特别好看,像绽放的梅花。人打完了,气还没出完,凶器一脚踹在那辆三菱车门上,嘴里骂道: 「你麻痹的!还开日本车!」

小妖环视四周,好像在找砖头。可是这滨江道上干干净净的,连一片树叶都没有,上哪找砖头去,地上只有一开始从凶器手里洒出去的钞票,被人踩的皱巴巴的随风打滚。小妖一脚踹翻一个金属垃圾桶,二话不说抱起来就砸,把三菱车窗砸了个稀巴烂。

我们几个围着这辆车连砸带踹,直到确定没有人再能认出来它是三菱之后,我们才钻进了自己的吉普和夏利车里,扬长而去,直奔市立医院。

我后脑勺上被皮带扣豁开了一道口子,流出来的血把里面穿的背心都给染透了,缝了十好几针。小妖眉骨上本来就有伤没痊愈,这下也被打开了,也缝了十来针。凶器的胳膊不知道被哪个家伙拿匕首扎了两下,伤口不深,包扎一下就行。其他几个倒无大碍,就是大虎说他的小拇指可能骨折了。

我跑到卫生间拧开水龙头洗了把脸,看了一下镜子里面的自己。还好,这次脸上虽然也吃了不少拳头,但只是青一块紫一块,并没有肿的跟个猪头似的。我转过头,对着镜子看看后脑勺的伤,为了缝针把我的头发给剪去了一块。妈的,真丑。

我们处理完身上的伤后,还商量着晚上去哪吃宵夜。刚走到三楼的楼梯口,正好对面上来了一帮子人,大约有二三十个,都是你扶着我我搀着你的。我们一下停在了那,定睛一看,这不是刚才跟我们打架的那群家伙吗?!

没错,就是他们。那个长发男还被两个人搀扶着,跟个死狗似的耷拉着头,一动不动。

你说市里这么多医院,你非要往这家医院跑,这不是找事吗?

仇人见面,分外眼红!二话不说,在市立医院的三楼走廊里,我们又重新交上了火,双方打的比第一场还要热闹。一直从走廊东头打到走廊西头,又从走廊西头干到走廊东头。对方就地取材,抄起走廊里的板凳和桌子就是一顿乱砸,我们这边的大

虎直接抄起担架就扔了过去,当场就砸翻了仨。我拿着一个拖把见谁抡谁,也不知道扫倒了几个,反正只感觉手感不错。最后小妖不知道从哪找到的输液瓶子,像扔手榴弹似的朝着对方乱扔,玻璃渣子洒了一地,成为了遏制对方进攻最有效的工具。幸亏二楼没有手术室,否则非得见血死人不可。

一时间医院大乱。那些病人吓得四处乱窜,腿脚不好的老大娘惊叫着朝楼下跑去。也不知道哪间病房里的婴儿哭了起来,哇哇大叫。医院里的几个保安上来露了一下头,直接就没影了。几个小护士蜷缩在门后面恐惧的大声叫着: 「别打了,别打了,再打我就报警了!」

我心想,你他妈的早该报警了。

对方是手下败将,战斗力自然大打折扣。虽然是短兵相接的遭遇战,带有很大的机动性,但在我们几个不拘一格的战斗风格打压之下,这二三十号人再一次彻底溃散,逃的比上一次还狼狈,因为他们里面有几个已经彻底不能动了的家伙,只能靠人在地上拖着跑,比如那个一脸横肉的长发男。后来有一次我在街上碰到过他,只不过我坐在车里,他没看见我。这家伙正准备过马路,嘴里叼根烟,还是一副很吊的样子,不过鼻骨明显往下塌陷了一块,脸上还有一道疤,不知道是不是被我打的。

对方逃散了之后,小妖跟阿强拎着两个输液瓶子再一次的追了上去,急得凶器在后面大喊:「回来,回来!穷寇莫追!」

我当时就感叹,这个成语用的真专业。

哥几个大大方方的下了楼,带着一脸胜利者的骄傲。那些个医生护士和病号都好像躲洪水猛兽一般躲着我们,看我们的表情就好像看从动物园里跑出来的老虎似的。一个眉清目秀的小护士靠在门边,也不知道是吓傻了还是怎么的,就那么愣愣的站在病房门口盯着我们看,身下一滩黄色的液体。等我走出老远回头看了一眼,她还站在那滩黄色的液体上瞅着我们发愣。

我们下最后一层楼梯的时候,那几个保安正又重新上楼,看见了我们啥话也没说,直接擦着我们的边奔楼上去了。等我们发动车子离开市立医院的时候,隐约听到了远处传来的警报声。

打了两场架,晚饭也没吃,当时已经快十一点了,我们在回去的路上停在了一家「大团圆馄饨店」门口进去吃馄饨。凶器一边吃一边给李哥打了个电话,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大体的给他说了一下。说完之后,他沉默了一下就挂了线。

「李哥咋说?」阿强问道。我看他有点忐忑,今天晚上打架的 起因就是他最开始骂的那句话。

「李哥就说了一句。」凶器继续低下头喝馄饨。

「咋说的? |

「妈了个逼的。」凶器头也不抬的说道。

2

回到基地之后, 凶器组织大家开了一个「战后补充会议」, 着重的分析了一下今天晚上两场架的不足之处和优劣得失。队长

就是队长,果然不同凡响,就这事也能整出个会议来。根据大家的热烈讨论和自我检讨,发现最根本的问题就是遇到的情况太突然,心理以及生理还有物理上都没有做好准备。

「等弄几把刀子,以后出门的时候每人身上揣一把,再碰见这帮杂碎全捅了丫的!」小妖忿忿的说。

「不可。」凶器摇了摇头,「老混子拿刀捅人都是用大拇指顶在刀尖上,捅在肉里也就五六厘米,伤不了内脏要不了人命,顶多也就放点血。你们没那个手法,真打红眼了还不得把人肠子都给捅出来,到时候净是麻烦。|

「那就拿砖头。」小妖说道。

「滨江道那地方,上哪找砖头去?现在市里找块砖头比找堆狗 粪还难。」大虎瓮声瓮气的说。

「就用甩棍吧。」凶器思索了一下, 「甩棍这玩意儿好带, 也不显眼, 打起架来也趁手。抡在胳膊上就能干骨折了, 只要不往头上打, 一般都不会致命。」

凶器不愧是特种兵退役下来的,考虑问题相当周到,并且十分的全面。不仅这样,做事情也是雷厉风行。第二天人家就出了门,回来的时候每人手里塞了一根甩棍,铬钼合金钢的,重量不沉。我拿着挥舞了一下,呜呜生风,十分趁手。

有的时候,我就奇怪,像凶器这样的人,无论是相貌气质、为人处事,还是思辨能力和组织能力都没得挑,却为什么混迹于

这个圈子里?一开始的时候,我不好意思打听别人的事。后来混熟了,兄弟之间几乎无话不谈,我才问了他个中缘由。

凶器笑笑说:「李哥对我有恩。」

「怎么说?」我很好奇。

「知道哥以前是干什么的吗?」 凶器问我。

「知道,不是从部队上退下来的吗? | 我说。

「可不是从部队上退下来那么简单。哥以前可是侦查连的,特 战部队,狙击枪咱也玩过。专门在云南边境缉毒的。」

我突然对这个家伙充满了神秘的敬仰感。狙击枪,我只在电视上看到过。

「我高中没念完,十七岁就当兵走了,后来被选拔进了特战部队。我在侦察连服役了四年,一直在云南边境缉毒,这任务很危险。你知道,那些毒贩被抓着就是个死,他们都是一群不要命的家伙,手里都有武器。我在部队的最后一年,执行任务的时候跟一伙毒贩子交火了。我负了伤,一颗自动步枪的子弹打穿了我的右肩。」

凶器撩起衣服,让我看他身上的伤痕。在他右边肩胛骨的地方,有一小块开创性的疤痕,不过时间应该过去了很久,颜色已经变得很淡。

「贯穿伤,子弹直接透出去了,幸好没伤到骨头。这伤也没大碍,养了俩月就好了。不过从那时候开始,干别的没事,就是

「为什么?」

「伤到神经了。食指不听话,我没法再执行任务,就被安排退役了。拿了五万块钱补偿金,转业到地方参加工作。」

「那不错啊,像你这样有过贡献的军人,转业了一定给分个不错的工作。」我说道。

听到我这话,凶器忽然笑了:「转业到地方,能分配到好工作好单位的,要么家里有钱,要么家里有人。可我当时什么都没有,手里只有部队发放的五万元补偿金,当时也没想着拿这五万块钱出去送礼。那时候刚从队伍里下来,人还老实的很,不像这几年,啥都明白了。」

凶器接着说:「当时就坐在家里,天天等着分配工作,一直等了几个月也没什么信。我家老头催我出去找找,我就直接去了民政局,想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当时的情景,我到现在记得还挺清楚。」

「我到了那里,找到了一个管事的办公室主任,问他为什么我的工作一直没有落实。那个戴着金丝眼镜白白胖胖的主任就开始跟我打官腔,说今年市里能安排的单位很少,能安排的都基本上已经满了,让我回家继续等着。我说我是特战部队退役下来的,有部队上的文件证明,按规定这是要给予特殊照顾的。那个主任说特战部队下来的也没办法啊,现实情况就是现实情况,谁都没有办法。不过只要努努力,还是能有一点希望的,

但需要时间。说到那时,主任抬起头看着我,哂笑了一声,

问: 『你空着手来的』? 」

凶器自嘲似的笑了一下,接着说:「我当时也真是傻,根本就没弄明白他什么意思。虽然我已经退役了,但思想还没有和社会接轨。我很认真的说,空着手来的,档案和退役证明早就交上去了。那个主任就撇着嘴笑了一声,不管我再问什么,他就是一句话,回家等消息。」

「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,我在部队里都习惯了。于是我转身出了办公室的门,临走的时候听见那个主任小声嘀咕了一声: 『狗屁不懂』。」

「我只能回家继续等消息,又等了半个月,我知道根本就是无望了。在那以后,我想过自力更生,自己做一些事养家糊口,赚钱。可是我十七岁参军,在部队里呆了六年。六年里,我学到了不少东西,但全部都是跟杀人有关的,全都是执行任务需要的。我学的一切,放在这个社会上一点用都没有,一文不值。|

「那年冬天,我租了一个报亭,在街边卖点报纸杂志。赚钱不多,起码有个营生干。自从我摆摊开始,就有一伙流氓天天逛到我那里,要收保护费。也不多,几十块钱。我一开始给了他们几次,可是他们来的次数越来越多,每次都要钱,我就不给了。不给,就打起来了。他们人多,把我的摊子给掀了,还用了弹簧刀。我放倒了几个,后来他们跑了。幸亏我身上穿的皮夹克挺厚,没被划透,要不然非被他们捅了不可。」

「那后来呢?」我看着面前的凶器,不知道他以前竟然是一个如此木讷的家伙。

「后来……我知道这帮家伙肯定没完,就想办法弄了一把三棱刺刀放身上。当时也是被打恼了。第二天他们又过来,二十几号人,刚开打,我掏出刺刀朝领头的那家伙腿上就是一下。三棱刺刀戳哪哪就是一血窟窿,这家伙当场就跪下了。那帮人打都没打,又呼啦一下全跑了。」

「那人死了吗?」我问。

「没死,失血过多,差点挂了。我因为这个事也进去了,被判了三年。当年那事红桥区的都知道。我在里面蹲了不到两个月,就被李哥捞出来了。从那以后,我就跟着他了。」

我慨叹一声,知道为啥他的绰号叫「凶器」了。这些遭遇,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可谓是曲折叵测。他的幸或不幸,我无力评说。但凶器,或许只是这个社会无数人生命运的一个缩影。跟他们比起来,我是一个没有故事的人。

在我们打完架的两天后,李哥来了基地,带着阿果。表情严肃的跟驴脸似的。

3

李向昂来到基地,瞅着我们一句话也没有,脸色非常难看,拉的很长。我们几个也不说话,只有凶器小心翼翼的问:「李哥……最近两天,你挺好的?」

「好你妈好!瞅瞅你们干的这破事!」凶器的一句话招致了李向昂的破口大骂,好像憋了两天的大堤终于决了口。阿果的表情则没什么变化,静静的坐在一边抽烟。涂着粉色指甲油的手指轻轻一动,好像钢针一般扎进了我的心。

「你以为这两天我就吃喝玩乐去了?我他妈给你们擦屁股去了!他姓秦的你们也敢打,难道你们不知道他是干啥的?!你们长着眼睛是他妈吃面条用的?!」

「打了就打了呗。李哥,他啥身份,不就是一个什么政协的吗。」小妖有点不服的道。

「你知道个屁!」这一句话至少喷了小妖半脸唾沫星子,李哥那表情几乎要把小妖给吃了,「他黑道,白道,黄道上全都有人,政协先不说,本地的几家大公司全都有他的股份,就连陈副局长都是他的拜把子兄弟!」

「陈副局长?哪个陈副局长?」小妖抹着脸上的唾沫星子问。

「还有哪个陈副局长,公安局的那个!」李哥指着我们骂道: 「你们简直是作死.....还有,那天晚上是谁给了他一下?」

「我。」凶器硬着头皮说。

「你……」李哥点着凶器的脑袋,半天没说出什么话来。凶器也不含糊,说: 「李哥, 他姓秦的想要怎么样, 我全接了。」

「你接,你接得了吗?」李哥白了凶器一眼,语气稍微平缓了些,「这件事情你们先别管了,我差不多已经摆平了。他姓秦

的毕竟在政协还挂着号,也不敢把事情闹的太大。虽说他的势力是不小,但我李向昂在天津这么多年也不是白混的。以后你们出门,眼睛都给我放亮点! |

「收到!」刚才还一脸严肃准备时刻视死如归的我们立刻转变了一副嘴脸,笑嘻嘻的说道。

「还有,」李哥临走的时候又回头,「吩咐一下送饭的师傅, 让他多熬些大骨头汤。你看你们身上弄的这些伤!」

阿果坐上车,关上了车门,再没有往我们这个方向看上一眼。 在汽车发动的时候,她座位旁边的玻璃摇了下来,从里面扔出 了一个烟头,在空中翻了两个跟头落在了地上。

汽车离去。我站在那里,看着还没有燃尽,正在冒出缕缕青烟的修长烟蒂,心中默默地作了一个决定。

我要忘记这个女人。彻底忘记。

群架风波就这么有惊无险的过去了,但是我知道,李哥在这件事情上一定承受了很大的压力,否则他也不会专程跑过来一趟 骂我们,他不是那样的人。据凶器说,李哥除了亲自登门道歉 以外,还赔了不少银子。

我听了之后,心中很是过意不去。为了不再招致同样的麻烦,我们一致决定把刚弄来的甩棍放在床头,永不录用。可怜的甩棍,还没得到过一次露脸的机会就被永远的封印了起来。不过凶器说,最主要的还是应该把脾气改一改,不要动不动就骂人家娘。

我心道, 部队下来的就是不一样, 看问题比较透彻。

时间过得很快,冬天终于姗姗而来,像是一个迫不及待的少妇。天气越来越冷,地上的枯叶也越来越多,一有北风吹起,它们就四下飞舞,好像不甘于沉寂的灵魂。一切都昭示着大家即将进入寒武纪。

终于,我在一次起床之后,睁开眼睛,看到了满眼的银装素裹。天地万物,如同缟素。昨晚下了一夜的雪,竟然没有发出一点声音。我看着窗外,激动的大喊了一声:「今天不用跑步了!|

这段时间里,我的生活还是一如既往的枯燥:除了每天紧张的训练,就是偶尔和杨蒙通个电话,基本上都是她打给我的。她一直追问我到底在干什么,为什么不回学校,每次我都会想借口敷衍过去,最后实在没办法了,我就骗她说我在郊区帮着一个亲戚养猪。还有,我每天都在很努力的坚持忘掉阿果。

人就是这样,越是努力想要忘记的事情,它越是在你脑中萦绕不去。就像一个小和尚问他的师父,说,师父,为什么我到现在还不能悟?他师父叹了一口气,说,就因为这一个悟,自古迷惑了多少人。

哦,差点忘了,在寒假来临之前的这段时间里,我还打了一场拳赛。这场拳赛对我来说并不是刻骨铭心,但意义很重要。因为这是我经过系统化训练之后,打的第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黑市拳赛。

所有的拳赛都是由李哥进行联系,安排,然后告诉乃昆,再由乃昆通知我们。拳赛一般都安排在晚上,在天津市区附近。近一点的地方,两个人吃完饭开着车就去了。两个人行动好一些,有什么事情还有个照应,人去太多了也没用。远一点的比赛就由李哥亲自带着去了,小妖和凶器都跟着李哥出过远门,差不多三四天才回来。都是去上海,福州这些地方去打的。我一问,他们还是坐着飞机来回的,把我羡慕的要死。坐飞机啊,我那时只在天上和电视里见过飞机。

提前一个星期,乃昆就说李哥会给我安排一场拳赛,让我自己用点心,准备一下。那几天,乃昆还特意给我加强了一下深蹲。值得一提的是,所谓的深蹲练习并不是用尽全力扛起自己所能背负的所有重量,再进行缓慢且用力的蹲起动作。或许练习健美的人是这样锻炼的,但在格斗上行不通。

格斗深蹲训练是扛起自己所能承受的大约三分之二的重量,然后进行快速且具有爆发性的蹲起动作,锻炼的是腿部肌肉不停收缩爆发的频率,把腿部的肌腱锻炼的好像弹簧一般具有极强的韧性,并不注重肌肉围度。

在临比赛的前一天,乃昆把对战拳手的资料给了我。我接过来一看,这个家伙的绰号有点意思,叫「猴子。|